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峰超纤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31日和2月28日，公司获得了来自关联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的27,000万元和1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支付利息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将与华峰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并支付利息，资助期限为24个月，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给华峰集团的贷款利率通知书执行。

华峰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9.310%。因此，公司本次接受其财务资助并支付利息，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注册资本：138,680万元整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110,432	79.63%
2	尤金焕	11,362	8.19%
3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10	7.29%
4	尤小华	6776	4.89%
合计		138,680	100%

经营范围：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状况：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 354 亿元，净资产 153 亿元，净利润 22.5 亿元。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尤其是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进度较快，产销量增长明显，公司出口保持稳步增长。鉴于公司在行业里的优势地位，公司拟借势“一带一路”，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外贸业务，将产品出口至“一带一路”国家。为此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替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了优惠利率贷款，以扩大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股东华峰集团向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向其支付利息，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给华峰集团的贷款利率通知书执行。

本次财务资助用于公司产品出口至“一带一路”国家，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

尤小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股东提供的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推动公司的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意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保障公司产品出口至“一带一路”国家，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且可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给华峰集团的贷款利率通知书执行，就该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资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剑 倪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